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牛熊證的邀請或要約。

牛熊證為複雜的產品。閣下應對其採取審慎態度。投資者務須注意，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牛熊證的性質，並於投資牛熊證之前仔細閱讀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牛熊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而擔保構成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高級優先（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 L. 613-30-3-I 3° 條的規定）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牛熊證與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牛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而根據牛熊證，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發行人須遵守行使實施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2014/59/EU）（經修訂）（「BRRD」）的盧森堡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擔保人須遵守行使實施 BRRD 的法國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推出公佈

及

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 SG Issuer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擔保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於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流通量提供者：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牛熊證證券代號	59211	59213	59214	59217	59218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05	9703	9706	9705	9703
發行額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形式／類型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類別	牛	牛	牛	牛	牛
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每份牛熊證的發行價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每份牛熊證於推出日的 資金成本 ¹	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將波動不定				
行使水平	24,678.00	24,488.00	24,258.00	25,258.00	25,158.00
贖回水平	24,778.00	24,588.00	24,358.00	25,358.00	25,258.00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 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如屬一系列牛證：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如屬一系列熊證：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收市水平（適用於各系列）	結算預定於相關牛熊證系列所預定的期滿日的所屬月份到期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指數期貨合約」） ²				
指數交易所（適用於各系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數貨幣金額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港元
除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推出日（適用於各系列）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發行日（適用於各系列）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上市日期 ³ （適用於各系列）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觀察開始日 ³ （適用於各系列）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估值日 ⁴	2028 年 9 月 28 日	2028 年 9 月 28 日	2028 年 9 月 28 日	2028 年 10 月 30 日	2028 年 10 月 30 日
期滿日 ⁴	2028 年 9 月 28 日	2028 年 9 月 28 日	2028 年 9 月 28 日	2028 年 10 月 30 日	2028 年 10 月 30 日
結算日期（適用於各系列）	(i)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 期滿日；及(b) 根據條件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結算貨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有效槓桿比率 ⁵	10.19x	10.19x	10.19x	10.19x	10.19x
槓桿比率 ⁵	10.19x	10.19x	10.19x	10.19x	10.19x
溢價 ⁵	6.69%	5.95%	5.04%	8.97%	8.58%

¹ 資金成本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frac{\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資金比率} \times n / 365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其中，

- (i) 「n」是到期前尚餘日數；開始時，「n」是推出日（包括該日）至緊接期滿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日數；及
- (ii) 資金比率將於牛熊證期內波動不定，詳見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於推出日，資金比率為 2.34%（就證券代號 59211 而言）；2.10%（就證券代號 59213 而言）；1.80%（就證券代號 59214 而言）；2.98%（就證券代號 59217 而言）及 2.86%（就證券代號 59218 而言）。

²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的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 012 條及恒生指數期貨的合約條件（經不時修訂）釐定，但我們有權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按條件 2 進一步詳述）後真誠釐定估值日的收市水平。

³ 在推出日與預定上市日期（不包括該兩日）之間的期間內，如在任何營業日因任何事件而導致聯交所(i) 整日停市；或(ii) 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則上市日期將被延遲（毋須作任何進一步的通知或公佈），致使在推出日與延遲上市日期（不包括該兩日）之間有兩個營業日不受上述發生的事件影響。於該情況下，觀察開始日亦將會被延遲至上述的延遲上市日期。

⁴ 倘該日並非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到期之日，則為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到期之日。

⁵ 有關數據或會於牛熊證的有效期內波動，亦未必可與其他牛熊證發行人提供的類似資料作比較。各發行人可能採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主要條款

牛熊證證券代號	59219	59221	59223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02	9704	9704
發行額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形式／類型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類別	牛	熊	熊
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每份牛熊證的發行價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每份牛熊證於推出日的 資金成本 ¹	0.2085 港元	0.2399 港元	0.2247 港元
	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將波動不定		
行使水平	25,058.00	25,348.00	25,500.00
贖回水平	25,158.00	25,248.00	25,400.00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 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如有)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如屬一系列牛證：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如屬一系列熊證：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收市水平 (適用於各系列)	結算預定於相關牛熊證系列所預定的期滿日的所屬月份到期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 (「指數期貨合約」) ²		
指數交易所 (適用於各系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數貨幣金額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港元
除數	10,000	10,000	10,000
推出日 (適用於各系列)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發行日 (適用於各系列)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上市日期 ³ (適用於各系列)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觀察開始日 ³ (適用於各系列)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估值日 ⁴	2028 年 8 月 30 日	2027 年 12 月 30 日	2027 年 12 月 30 日
期滿日 ⁴	2028 年 8 月 30 日	2027 年 12 月 30 日	2027 年 12 月 30 日
結算日期 (適用於各系列)	(i)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期滿日；及(b)根據條件釐定收市水平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視情況而定)		
結算貨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有效槓桿比率 ⁵	10.19x	10.10x	10.10x
槓桿比率 ⁵	10.19x	10.10x	10.10x
溢價 ⁵	8.18%	9.50%	8.90%

¹ 資金成本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frac{\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資金比率} \times n / 365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其中，

- (i) 「n」是到期前尚餘日數；開始時，「n」是推出日 (包括該日) 至緊接期滿日前的交易日 (包括該日) 的日數；及
- (ii) 資金比率將於牛熊證期內波動不定，詳見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於推出日，資金比率為 2.90% (就證券代號 59219 而言)；4.30% (就證券代號 59221 而言) 及 4.00% (就證券代號 59223 而言)。

²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 的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 012 條及恒生指數期貨的合約條件 (經不時修訂) 釐定，但我們有權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 (按條件 2 進一步詳述) 後真誠釐定估值日的收市水平。

³ 在推出日與預定上市日期 (不包括該兩日) 之間的期間內，如在任何營業日因任何事件而導致聯交所(i) 整日停市；或(ii) 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則上市日期將被延遲 (毋須作任何進一步的通知或公佈)，致使在推出日與延遲上市日期 (不包括該兩日) 之間有兩個營業日不受上述發生的事件影響。於該情況下，觀察開始日亦將會被延遲至上述的延遲上市日期。

⁴ 倘該日並非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 到期之日，則為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 到期之日。

⁵ 有關數據或會於牛熊證的有效期內波動，亦未必可與其他牛熊證發行人提供的類似資料作比較。各發行人可能採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重要資料

牛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牛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牛熊證。

閣下投資牛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 2025 年 4 月 7 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尤其是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條件**」）一節。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牛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牛熊證前必須確定牛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牛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由我們的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而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擔保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本文件日期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1（穩定評級展望）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A（穩定評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牛熊證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的擔保人於本文件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擔保人的評級被調低，牛熊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牛熊證流通量或波動性的指示；及
- 倘擔保人的信貸質素下跌，信貸評級或會下調。

牛熊證並無評級。

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擔保人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受規則第 15A.13(2) 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 15A.13(3) 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發行人為盧森堡於 1993 年 4 月 5 日訂立關於金融業之法例（經修訂）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擔保人之香港辦事處乃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之持牌銀行。除此以外，擔保人亦受（其中包括）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法國審慎監理局）監管。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外，發行人、我們的擔保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 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來，發行人之財政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來，我們的擔保人之財政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產品概要

牛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牛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牛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牛熊證概覽

- **何謂牛熊證?**

與指數掛鈎的牛熊證是一項追蹤掛鈎指數表現的工具。

牛熊證的交易價傾向以貨幣價值緊隨指數水平的變動。

與衍生權證類似，牛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牛證為認為掛鈎指數的水平將於牛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熊證為認為掛鈎指數的水平將於牛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牛熊證如何運作?**

牛熊證為與指數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在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見下文「強制贖回機制」）的情況下，牛熊證僅可於期滿日行使。

強制贖回機制

倘於觀察期內某個指數營業日的任何時間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水平時，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觀察期由觀察開始日起至緊接期滿日前的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交易的任何日子。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下，牛熊證的交易將即時暫停，而除條件所載可撤回強制贖回事件的少數情況外，牛熊證將會終止，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會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指(a)如強制贖回事件於聯交所的持續交易時段內發生，所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經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的牛熊證交易，及(b)如強制贖回事件於聯交所的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發生，所有於有關時段達成的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所有於有關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的人手交易，惟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時間將參照指數編製人公佈相關指數水平的時間釐定。

剩餘價值的計算

牛熊證為 R 類，即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下，持有人有權收取稱為「**剩餘價值**」的現金款項（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

剩餘價值將根據一項參照指數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期間的交易時段及下一個時段（或會按條件 2 所詳述予以延長）的最低現貨水平（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最高現貨水平（就一系列熊證而言）的公式計算。

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的計算如下：

就一系列牛證而言：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就一系列熊證而言：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其中：

「**最低指數水平**」指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水平；

「**最高指數水平**」指就一系列熊證而言，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包括當時）起計至指數交易所的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時的期間，或會作出任何延長（按條件所詳述）；及

「**現貨水平**」指由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

倘剩餘價值相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如有），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到期時

倘於觀察期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於期滿日終止。

倘收市水平高於行使水平，則牛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水平越高於行使水平，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牛證的所有投資。

倘收市水平低於行使水平，則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水平越低於行使水平，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熊證的所有投資。

自動行使牛熊證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收取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的現金款項（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如有），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牛熊證的所有投資。**

● 閣下於期滿日前可否出售牛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牛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牛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牛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緊接期滿日前的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牛熊證。概無申請將牛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牛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牛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牛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牛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哪些因素釐定牛熊證的價格？

與指數掛鈎的牛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鈎指數（即與牛熊證掛鈎的指數）的水平而定。然而，於牛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牛熊證的行使水平及贖回水平；
-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的剩餘價值的可能範圍；
- 到期前剩餘時間；
- 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與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牛熊證的供求；
-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我們的有關交易成本；及
- 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雖然牛熊證的價格傾向以貨幣價值緊隨指數水平的變動，但牛熊證的價格變動受多種因素（包括上文所載者）影響，且未必一定緊隨指數水平的變動，特別是當現貨水平接近贖回水平，或於牛熊證期內可能有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時。牛熊證的價格有可能不會如指數水平般上升（就牛證而言）或下降（就熊證而言）。

投資牛熊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
電話號碼： (852) 2166 4270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 10 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有關牛熊證的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20 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牛熊證數量：** 20 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 (i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v) 當牛熊證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v) 若有關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或如指數水平因任何原因未有如期計算或公佈；
- (vi) 當並無牛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牛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牛熊證；
- (vii)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ii) 若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或
- (ix) 若牛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 0.01 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指數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指數編製人的網站 www.hsi.com.hk 以取得有關指數的資料。

- **牛熊證發行後有關牛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hk.warrants.com> 以取得有關牛熊證的資料或我們就牛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www.societegenerale.com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擔保人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用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買賣雙方須自行支付按牛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的下列交易費用及徵費：

- (i) 聯交所收取的 0.00565%交易費；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的 0.0027%交易徵費；及
- (i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的 0.00015%交易徵費。

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早終止牛熊證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扣除。倘若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包括牛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包括牛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牛熊證的投資損失。

牛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各系列牛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牛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牛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牛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牛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牛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我們可否調整牛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牛熊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牛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牛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條件 3 及 5。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牛熊證的交收方式

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牛熊證將於期滿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惟發生強制贖回事件除外。倘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或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倘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會提早終止，而持有人有權收取剩餘價值（如有）（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牛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剩餘價值或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結算日期發生結算干擾事件，或會延遲支付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條件 4。

閣下可在何處閱覽牛熊證的相關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hk.warrants.com>) 瀏覽：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 2025 年 4 月 29 日之增編補充
- 2025 年 8 月 22 日之增編補充
-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增編補充

當中包括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財務報表；及

- 核數師的同意書。

The documents above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hk.warrants.com>.

牛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牛熊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牛熊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法定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上市文件分別轉載我們的核數師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及擔保人的核數師於 2025 年 3 月 12 日發出的報告之英文譯本，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發行牛熊證

我們的執行董事會已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授權發行本牛熊證。

銷售限制

牛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交易，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交易。

發售或轉讓牛熊證亦受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條件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有關指數的資料

以下有關指數的資料摘自或基於公開資料，尤其是來自指數編製人的資料。我們對於其中所載任何資料在本文件日期或任何其他時間是否真實、準確、完備、充份或合理概不作出任何聲明，但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正確摘錄、撮錄及／或轉載有關資料。

誰是指數編製人？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由指數編製人管理及編製，而指數編製人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如何發佈指數水平？

指數水平乃經由指數編製人於 <http://www.hsi.com.hk> 的網站及其他資料供應商發佈。閣下應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指數免責聲明

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特許權公佈及編製。恒生指數的標記及名稱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發行人就牛熊證（「產品」）使用及引述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向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聲明或擔保(i)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之數據在各方面的合適性或適用性；或(iii)任何人士將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的數據用於任何用途而可取得的結果，且不會就任何與指數有關的資料提供或隱含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系數的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所許可的範圍內，對於(i)發行人就產品而對指數的使用及／或參考，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指數中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以用於計算指數的任何資料的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而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概不可就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應全面了解本免責聲明的內容，而不應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存疑，本免責聲明並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關係。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牛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牛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牛熊證並無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牛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我們的擔保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指數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或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牛熊證的條款，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發行指數的任何成份證券的任何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牛熊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基於牛熊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指數水平的輕微變動會導致牛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牛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早終止或於期滿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牛熊證或於提早終止或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牛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牛熊證可能會波動

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牛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牛熊證的行使水平及贖回水平；
- (i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ii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的剩餘價值（如有）的可能範圍；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vi) 與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vii) 牛熊證的供求；
- (viii)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ix)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及
- (x) 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牛熊證的價值未必緊隨指數水平的變動。倘若閣下購買牛熊證的目的為對沖閣下有關指數的任何期貨合約的風險，則閣下於期貨合約及牛熊證的投資均可能蒙受損失。

特別是，閣下謹請注意，當指數的現貨水平接近贖回水平時，牛熊證的交易價格將更為波動。牛熊證的交易價格變動未必相若，甚至可能與指數水平的變動不成比例。在此情況下，指數水平的輕微變動或會導致牛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別於權證，牛熊證具有強制贖回特點，而當現貨水平觸及贖回水平時，牛熊證將暫停交易（下文「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分節所載的情況除外）。概無投資者可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出售牛熊證。即使指數水平其後反彈，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已終止的牛熊證將不會再次於市場上交易，因此投資者不會因水平反彈而獲利。投資者或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收取剩餘價值，惟有關金額可能是零。

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

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惟因以下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i) 聯交所向我們通報香港交易所出現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的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或
- (ii) 我們向聯交所報告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的明顯錯誤，

而我們與聯交所協定撤回有關強制贖回事件，惟有關協定必須不遲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隨後的聯交所交易日開市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30 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

在此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被撤回，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將會復效，而牛熊證亦將恢復交易。

延遲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公佈。謹請閣下注意，強制贖回事件的公佈或會因技術錯誤、系統故障及聯交所與我們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出現延誤。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概不就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的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概不對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即使有關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資金成本的波動

牛熊證的發行價根據指數的初始參考現貨水平與行使水平的差額另加截至推出日的適用資金成本釐定。牛熊證適用的初始資金成本列於本文件「主要條款」一節。有關資金成本在牛熊證期內會隨著資金利率不時變動而變得波動。資金利率乃由我們根據一項或以上的下列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水平、當時利率、牛熊證預計有效期、組成指數的任何證券的預期名義股息及我們所提供的保證金融資。

剩餘價值將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將不包括有關牛熊證的剩餘資金成本。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投資者將損失整個期間的資金成本。

我們的對沖活動

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就牛熊證及／或我們不時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的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影響指數水平及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特別是，當指數的現貨水平接近贖回水平時，我們就指數進行的平倉活動或會導致指數水平下跌或上升（視情況而定），繼而引致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可就我們不時從市場購回的牛熊證數額按比例將有關牛熊證的對沖交易平倉。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可將牛熊證相關的任何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平倉活動或會影響指數水平，從而對牛熊證的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牛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牛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牛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牛熊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牛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水平的計算出現重大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水平，我們或會採用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前最後有效的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在成份股並無交易時公佈指數水平

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之一隻或多隻股份並無交易時公布指數之水平。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牛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條件 5。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牛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牛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條件 3。

牛熊證的提早終止或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牛熊證的提早終止或行使與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暫停買賣

倘若指數編製人正常發佈指數的指數水平受阻，且於發佈指數水平受阻後，指數編製人未能在其應急模式下在其網站就指數定期公佈指數水平（「**指數受阻事件**」），而指數編製人亦就發生該指數受阻事件刊發通知（「**受阻通知**」），則於該受阻通知刊發後，牛熊證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暫停買賣（「**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並將於指數編製人刊發有關指數的指數水平恢復正常發佈的通知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在此情況下，牛熊證之價格或會蒙受因該暫停買賣而產生之時間耗損的重大影響，且在恢復買賣時或會大幅波動，從而或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閣下應注意，不論指數水平的發佈時間間隔為何，亦不論受影響的牛熊證是否已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在指數編製人恢復發佈受影響指數的指數水平後，可能會發生強制贖回事件。這亦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亦應注意，於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期間，受影響牛熊證的所有未配對買賣盤將維持不變，不會被自動取消。受影響牛熊證在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將於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後恢復。閣下如欲取消受影響牛熊證的任何未配對買賣盤，應於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前盡快聯絡閣下的經紀或代理。

與發生指數受阻事件有關之風險

倘發生指數受阻事件，聯交所將就相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實施以下交易安排：

- (i) 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
- (ii) （發生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後）於指數編製人就恢復正常發佈相關指數的指數水平刊發通知後，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

閣下應注意，聯交所對指數受阻事件的觀察及／或聯交所執行此等交易安排存在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延遲、故障、出錯或錯誤），可能會對閣下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概不就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指數受阻事件、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或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執行交易安排時的任何延遲、故障、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或其聯屬公司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概不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指數受阻事件、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或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執行交易安排時的任何延遲、故障、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對有關係列的牛熊證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指數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指數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指數，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牛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牛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指數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牛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牛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牛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牛熊證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期貨合約的建議。

相關清算機構在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倒閉或很可能倒閉時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將會對牛熊證的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發行人為一間金融機構，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並須遵守實施 BRRD 的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有關信貸機構及若干投資公司倒閉的盧森堡法案（經修訂）。擔保人是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銀行，須遵守法國實施 BRRD 及第 806/2014 號規例（歐盟）（經修訂）的法例。BRRD 規定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復蘇及清算設立歐洲聯盟框架。於盧森堡及法國，若干清算機構獲 BRRD 賦予相當權力，可在有關實體（例如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瀕臨倒閉的情況下，對其採取或行使一系列措施或權力。該等權力包括自救權力，即註銷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在牛熊證及／或擔保書項下所有或部分應付的任何金額，或轉換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義務，包括修訂牛熊證及／或擔保書的合約條款。此外，如相關清算機構對擔保人的某些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金額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則發行人在牛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該等支付及／或交付責任，猶如牛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牛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相關清算機構就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 BRRD 項下任何清算權力可能對牛熊證的價值及潛在分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閣下可能未能收回牛熊證項下的所有或甚至部分到期金額。

同意就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於牛熊證及/或擔保書項下的責任行使自救權力

投資於牛熊證，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構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如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未能自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擔保書項下）收回牛熊證項下的所有或甚至部分到期金額（如有），或閣下可能獲取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發行的其他證券以取代閣下自發行人獲取於牛熊證項下的應收款項（如有），有關金額可能遠少於閣下於牛熊證項下的應收款項（如有）。此外，相關清算機構可能行使自救權力而毋須事先通知閣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628 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 8 部、第 192 條及第 15 部第 10 分部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生效。

FIRO 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 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穩定並具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發行人並不受 **FIRO** 規管及約束。然而，擔保人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須受 **FIRO** 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 **FIRO** 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牛熊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牛熊證到期款項。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更新資料

並無有關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補充資料。

參與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10,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我們的擔保人註冊辦事處

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我們的擔保人香港分行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

本公司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我們的擔保人之核數師

KPMG S.A.

Tour Egho - 2 avenue Gambetta
92400 Courbevoie
Franc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63 rue de Villiers
92200 Neuilly-sur-Seine
France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